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新郑市龙湖镇



技 术 合 同 书

甲方：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郑市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通过合理计划安排基本农田调整、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增减挂钩以及其他一系列优化措施，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盘活低效建设用地，整合分散零碎易耕低效其他农用地。通过计划项目的实施，改善龙湖镇西部村庄用地效率低下，生态环境较差的问题。

2、针对耕地布局零星、破碎、散乱、配套设施不完善、不便耕种等情形，聚焦田块合并、零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建设内容。

3、适应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需要，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历史文化遗产以及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求，根据龙湖镇基础条件和特点，对农村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解决部分区域地块分散、基础设施不完善、后续耕种和开发建设比较困难的问题。

4、统筹安排耕地提质改造、生态保护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及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各项目建设内容，平衡各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为保障农民合理居住需求、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

发展提供用地支撑。

5、结合龙湖镇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谋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引入新技术、新品种和新模式，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拓展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空间，促进龙湖镇农业产业全面发展。

第三条 技术规范

1、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编制，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2、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要求，完成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相关批复成果（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郑市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批复）。

第四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736800元）。

2、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给甲方符合最终使用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郑市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批复），达到使用要求合格后，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支付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资金支付实行 N+3 模式，即服务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在合同中约定），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付清服务审定价款（如果财政保障能力逐步提高，财政资金宽裕，可以根据情况提前付清）。未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不合格的服务成果，甲方将不支付乙方任何合同费用，也不支持乙方行为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工作，最终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

门相关要求。

第六条 提交技术成果

相关图件纸质版 6 套，如需增加成果纸质版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成本费。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
- 2、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最终使用提供完整的技术保证。
- 3、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本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编制，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要求，完成相关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具体结算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无法确定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评估后确定。

2、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测绘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

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 1 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

3、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4、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一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强

地址：

联系电话：

地址：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16327101040003651

